

商丘市财政局 文件 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商财预〔2022〕145号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精神,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你们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000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支出时请列“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下相应农业农村科目。此款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予以注明。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6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商丘市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商财农[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衔接资金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认真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商丘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商丘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分配表**

县名	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支持肉牛 奶牛产业发展 资金（万元）	备注
梁园区	237	11	
睢阳区	307	21	
示范区	148		
民权县	544	86	
睢县	538	19	
宁陵县	391	23	
柘城县	573	80	
虞城县	612	114	
夏邑县	650	46	
合计	4000	400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